

渠县安北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安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安北乡主动公开民生领域政策法规解读信息 8 条，对新出台的各项政策法规进行深度解读，帮助群众更好地理解和应用；主动公开民生保障工作信息 7 条，涵盖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成效；主动公开环境保护工作信息 5 条，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治理行动等；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条，让财政收支情况更加透明；还通过县级融媒体等平台公开安北乡在乡村振兴方面的新举措、新动态，向社会展示安北乡的工作动态和精神面貌。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安北乡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安北乡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强化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严把信息公开质量关，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紧紧抓牢重点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工作分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明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二是强化责任。严把公开信息质量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坚持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再及时进行网上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安北乡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了免费咨询热线和咨询窗口，同时规范摆放各级政府公报和政策宣传册，安排专人负责解读解答各项民生政策，确保群众能及时获取准确政府信息。此外，积极指导各村规范开展村务“四议两公开”等工作，定期进行定期组织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村干部对村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和操作能力。建立了严格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各村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时效进行全面监督，确保村务公开工作规范、透明、及时，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促进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三是畅通沟通渠道，通过“问政四川”“县长信箱”等平台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加强对网络舆论的正面引导，用真实的声音赢得舆论先机。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县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二是营造学习氛围。不断创新学习方式、畅通学习渠道。利用线上、线下

结合的学习方式,使安北乡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时效性,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和及时。部分重要政策解读、民生事项进展等信息未能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开，导致公众对相关工作了解不够深入。

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以政府网站公开为主，对于一些老年群体等不常使用网络的人群，信息获取存在一定障碍。

三是信息公开的互动性不足。公众参与度较低，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不够及时和充分。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地公开。

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除了政府网站,增加利用公告栏、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发布,以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

三是增强信息公开的互动性,设立专门的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复公众的咨询和建议,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同时,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安北乡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